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莊皓昭
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1103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從事兩岸宗教交流之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07年7月2日陸文字第1070200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，兩岸互動交流方式日趨多元，其中，宗教交流為兩岸民間重要交流項目之一。有關從事兩岸宗教交流時之原則，大陸委員會以前開函說明：「政府一向支持兩岸宗教交流，對於兩岸宗教界人士交流，希望民間宗教團體、人士能夠支持政府秉持『對等尊嚴』之兩岸交流立場，且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法令規範下，進行健康有序的兩岸宗教交流活動，透過交流傳遞臺灣宗教自由的理念，以及展現臺灣宗教與民間信仰多元包容之優勢與軟實力，進而豐富兩岸宗教交流的內涵。」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依上開原則辦理兩岸交流事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大陸委員會



民政局 1070725



10731527000